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假釋縮刑期滿而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揭執行紀錄同為竊盜犯罪，其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亦可見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次竊盜之惡性，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產權之觀念，且其前因另案竊盜犯行，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速偵字4569號），竟未謹守自持，仍再度違犯本案，實不應輕縱；惟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除構成累犯及前述案件以外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種類、數量、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3頁），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4號

04 被 告 陳國川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國川前於①於民國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1 方法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9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2 定；②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0年度壢簡字
13 第1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同年間，因施用毒
14 品案件，經同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15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5 刑4月確定；④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0年度
16 審訴字第184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確定；⑤同
17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2021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⑥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19 經同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2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0 定；⑦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0年度壢簡字
21 第23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⑧同年間，因竊盜案
22 件，經同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4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23 刑7月，共2罪、3月，共6罪確定；⑨同年間，因竊盜案件，
24 經同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6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
25 月，共3罪確定；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院以102年度易
26 字第4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⑩8月、⑪8月、8月、9
27 月，共2罪、5月，共5罪、4月，共3罪、3月確定，上開各罪
28 刑嗣經同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333號裁定就①至④、⑩罪刑
29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就⑤至⑨、⑪罪刑定應執
30 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並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接續執行，於108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迄至111年7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3日下午3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賣場內，趁賣場人員未注意之際，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賣場內貨架上之八八坑道53度陳高1瓶、戰酒黑金龍特窖1瓶、淘氣鬼46威士忌1瓶、雙桶精粹低地威士忌1瓶，得手後，將上開竊得物品置於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欲離開賣場，旋為該店店員劉文曜當場發覺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扣得被告上開竊取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文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川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文曜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家樂福賣場交易明細、每日損失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及失竊物翻拍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扣案之八八坑道53度陳高1瓶、戰酒黑金龍特窖1瓶、淘氣鬼46威士忌1瓶、雙桶精粹低地威士忌1瓶，均已發還告訴人劉文曜，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榮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艾芸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